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修订)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21,785,872 股变更为 921,265,872 股。此外，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785,872 元。	现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265,872 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1,785,8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1,785,872 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1,265,8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1,265,872 股，无其他种类股。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现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	现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 3 名董事组

任召集人。	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现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现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现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建议。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现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建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